附件1：

襄垣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部门

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2018年9月11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二）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重点绩效评价结果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襄垣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组织起草全县综合性安全生产地方规定、制度，拟定安全生产政策和规划，指导协调全县安全生产工作；分析和预测全县安全生产形势，发布全县安全生产信息，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

　　2、承担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监督考核并通报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执行情况。

　　3、承担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尾矿库、石油开采（含天然气开采）、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爆、化工（含石油化工厂）、医药、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按层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的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4、承担全县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生产准入管理责任，依法实施安全准入例度；负责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5、承担职责范围内的工矿商贸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监督检查责任，负责职业卫生安全许可的初审和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查处职业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

　　6、贯彻执行国家及省、市、县关于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程；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的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

　　7、综合管理全县生产安全伤亡事故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分析工作。

　　8、负责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负责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立项前的安全评价工作。

　　9、协调指导特种作业人员（煤矿井下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除外）的考核工作；监督职责范围内的工矿商贸生产经管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资格考核工作；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的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安全健康培训工作；组织指导职责范围内一般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工作。

　　10、协调全县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煤矿除外），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和安全评价工作，指导协调全县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评价师执业资格申报管理工作。

　　11、组织拟定全县安全生产科技规划，指导协调安全生产重大科学技术研究和推广工作。

　　12、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方面的国际、国内交流与合作。

　　13、县安监局挂县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牌子（以下简称县政府安委办），承担县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县政府安委会）的日常工作。主要职责是：研究提出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重要措施的建议；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各乡（镇）和县直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全县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督查；参与研究有关部门在产业政策、资金投入、科技发展等工作中涉及安全生产的相关工作；研究拟定年度安全生产控制考核指标；负责全县安全生产各类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指挥重大安全事故应急教援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县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承办县政府安委会召开的会议和重要活动，督促、检查县政府安委会会议决定事项的贯彻落实情况；承担县政府安委会协调煤炭行业管理涉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督促检查各项工作和措施的落实情况；承办县人民政府与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签订的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完成情况的考核工作。

　　14、承办县人民政府、县政府安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襄垣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机关内设10个职能股室、中心、职能股室、分别为：办公室、非煤股、危化股、综合监管一股、应急中心、执法大队、督查股、综合二股、财务室、法规股、煤。下设安全生产监督执法大队、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安全生产培训服务中心、3个事业单位。现有行政、事业编制32名，其中，行政编制 14名，事业编制 18名。实有11人，其中公务员4名，，事业人员7名。

（二）人员情况说明

现有行政、事业编制32名，其中，行政编制 14名，事业编制 18名。实有11人，其中公务员4名，，事业人员7名。

（三）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襄垣县应急管理局。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共9张（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收入总计281.31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较2017年增长77.79万元，减少21.66%；本年收入合计281.31万元，较2017年减少77.79万元，减少21.66%，主要原因是：八项规定以来，严格控制各项经费支出。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281.31万元，占100%；其他收入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支出总计281.3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281.3万元，较2017年减少77.79万元，减少21.66%，主要原因是：八项规定以来，严格控制各项经费支出。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220.75万元，占78.47%；项目支出60.55万元，占21.52%；经营支出0万元，占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05表）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13.89万元，决算数为28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7.96%。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413.89万元，决算数为28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0.66%，主要原因是：八项规定以来，严格控制各项经费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06表）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81.3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220.75万元，较2017年增加12.68万元，增长5.7%，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社保增加。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220.75万元，较2017年减少271.53万元，增长554%，主要原因是：八项规定以来，严格控制各项经费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0.万元，较2017年增加0.3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独生子女费。

（四）资本性支出0万元，较2018年增加0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为0万元，，

1. 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为0，人数为0。决算数较2018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较2018年减少0万元，下降0。。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较2018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为5.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2018年增加（减少）5.9万元，增长（下降）100%。本年度公务用车购置数0，公务用车保有量0。

六、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七、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3万元，较2017年增长0.7万元，增加8.4%，主要原因是：工作任务增加。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数合计12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共计0元；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0元。**

**九、重点绩效评价结果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本部门本年度不涉及预算绩效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各部门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